

宝杨府〔2024〕25号

关于印发《杨行镇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集中除患 攻坚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镇属公司、相关单位部门：

《杨行镇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镇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宝山区杨行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共印40份）

杨行镇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厂房仓库火灾事故教训，固化前期厂房仓库专项整治经验成果，健全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消除影响我区城市安全的顽症痼疾，坚决遏制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镇安委会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底前，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强化厂房仓库安全工作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推动建立厂房仓库企业自查、单位部门排查整治工作机制，集中清除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厂房仓库火灾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形势稳定。

二、整治重点

（一）违法建构筑物。违建构筑物（包括搭建连廊、固定或移动雨棚、夹层或阁楼，增设设置办公室、环保设施等）占用防火间距或消防车道等影响消防安全。

（二）违规改变建筑使用性质、用途。原设计为普通厂房、丁戊类仓库或其他用途，违规改为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危险货物（化学品）厂房仓库用途使用。

（三）违规存放危险货物。未经许可擅自运输、储存、使用、经营易燃易爆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

（四）违规住宿。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厂房仓库违规改为住人用途。

（五）违规经营。违规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

者出租。违规在厂房仓库开展无证照经营活动。违规在无证建筑内开展经营和存储。

（六）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作为分隔或违规违法搭建。

（七）违规动火用电。电气焊等动火作业未经严格审批和管理；电气线路违反规定安装敷设，集中充电场所设置不合规；未建立并严格落实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八）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火灾自动报警等消防系统；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瘫痪。

（九）防火分区不符合要求。防火分区超面积、工艺、环保等设备穿越楼板或防火墙破坏防火分区；

（十）安全疏散不符合要求。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封闭、堵塞、数量不足，以及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安全疏散体系、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

三、职责分工

镇安委会组建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发动各单位部门对辖区内500平方米以上厂房仓库、厂中厂园中园实施滚动排查，并将厂房仓库建筑信息录入消防安全排查信息平台，定期研判区域形势，落实隐患分级治理。紧盯各类重点群体和对象，深化宣传培训和警示曝光，拓宽举报投诉渠道。按照划片包干制，加强对各网格的业务培训、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压实基层消防工作责任，坚决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部门严格履行本部门本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治理属于本部门本行业的企业、单位，严格依据本部门法律法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杜绝本部门本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带来、产生或滋生安全隐患、火灾风险的情形。

四、主要任务

（一）组织专题部署。要参照区级模式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压实各行业部门的监管、督改、治理、闭环责任，每月排定检查计划，年内做到检查率 100%。各单位部门要组织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产权人、租赁负责人、实际使用人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签订安全承诺书，督促企业落实自查报备制度，每月开展自查自纠，并向属地和相关部门报备，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开展一轮全覆盖培训，指导企业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宣传疏散演练活动，对一定规模的厂房仓库，特别是厂中厂、园中园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公示制度（见附件 5）。

（二）全面排查上账管理。各单位部门围绕整治重点，依托信息化手段持续滚动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底数清单、隐患清单、责任清单”，综合运用第三方协查、交叉互查、联合检查等形式，提高排查检查深度和覆盖面，特别是对违法搭建、违规改性、违规存放等情形进行分类标识、建档立册，并按照《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判定方法（试行）》（见附件 1），分级核定火灾风险，对存在高风险情形的，要制定“一点一方案”，落实包干责任制，严格有序推进隐患整改工作。

（三）从严整治隐患问题。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宝山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监管执法工作指引》（见附件 2）的要求，对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相关单位立行立改；对一时无法整改的，要指导制定计划限期整改，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对情节严重的，相关部门要立即依法责令管理使用单位停产停业、停止使用，消除现实安全风险。对隐患整改难度大、周期长的，报请政府挂牌督办，推动整改到位。对隐患类型多、整治时间长、需各部门配合整治的，将提请区政府实施

挂牌督办。

（四）完善综合整治机制。各单位部门要巩固前期整治经验做法，做实街镇吹哨、部门报道的综合整治机制。镇安委会对隐患严重，整改涉及部门多的点位，将开展综合整治。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发挥行政监管执法手段，不推诿，不回避，以消除隐患为目标，积极作为、刚性执法。要将易滋生消防安全风险、易引发火情灾害、易造成多建筑大面积连片燃烧、易阻断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易产生难扑救爆燃等情形作为各领域准入和日常监管的重点，健全长效机制，特别是对物流仓储、冷库等重点领域及出租转租、建筑改性、用火用电、货物存放等重点环节，要强化全链条监管，深化“白名单”、动火作业分级报备等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鼓励火灾高危单位和规模性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需包含火灾险种）。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各单位部门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细化制定工作方案，专题部署排查整治要求，精心组织宣贯培训、自查排查等工作，层层压实责任。

（二）排查整治（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各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有序推进风险排查、信息录入和风险评定等相关工作，确保全量上账、风险清晰，用好刚性手段，同步开展标准化试点培育和长效监管机制建设，实现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清退一批。5月25日前开展第一批合格单位申报（不低于底数20%），由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单位列入“白名单”，不合格单位必须制定整改计划。后续每月开展一次，每次申报数量不少于未达标总数的20%。

（三）总结验收（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底）。

各单位部门总结提炼工作经验，梳理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依托信息化、科技化手段推动消防安全能级整体提升。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近年来，厂房仓库火灾事故时有发生，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和负面影响，虽经多轮整治，但事故隐患未彻底消除，安全基础仍较为薄弱。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认清全镇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全镇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安全保障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厂房仓库消防安全治理“牛鼻子”工程的重要意义，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一抓到底，坚决守牢城市安全底线。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部门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确保责任到人、层层落实。要建立健全督导检查、会商研究、分级治理、联合执法、隐患抄告、通报约谈、媒体曝光等工作机制，灵活采取交叉检查、第三方抽查等形式加大督导力度，确保整治成效。区安委会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因巡查检查不到位、上报处置不及时等，造成问题隐患久拖不决、引发火灾事故的，将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从重扣分；造成一定规模的，从严开展事故责任倒查；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

（三）提升监管质效。对聘请的第三方排查单位，要明确检查内容，严格检查标准，加大排查人员数量，发挥第三方在隐患排查中的作用。同时，对排查中存在瞒报、漏报、应查未查等情况的单位，要落实绩效、追责等经济、行政手段。镇安委会对第三方单位排查情况每周汇总，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不能只查不改走形式走过场。区级层面督导或在发生火灾倒查中，发现因第三方检查不到位、街镇督改不到位的情况将予以倒查追

责。

（四）强化教育警示。各单位部门要加大警示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厂房仓库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紧盯法定代表人、产权人、租赁负责人、实际使用人等关键人，培养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针对存在重大消防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开展集中曝光行动，通报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消防条件的企业，实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

各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统计表（附件 4）和厂房仓库“白名单”（见附件 3），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推进情况，11 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

- 附件：1. 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判定方法（试行）
2. 宝山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监管执法工作指引
3. 厂房仓库“白名单”
4. 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统计表
5. 宝山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公示牌
6. 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